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18)苏0506破11号

2018年10月23日，本院裁定受理苏州市吴中区木渎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指定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苏州市吴中区木渎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

